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更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应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审 议通过公司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黄迪领、独立董事李光、独立董 事钟敏,李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作相应调整,董事会审 议通过公司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副总经理曾陈平、独立董事李光、 独立董事钟敏,钟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更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作相应调整,董 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总经理魏志云、独立 董事欧煦、独立董事焦捷,欧煦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0年一月十五日